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就上述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下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要求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制定的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 年

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刘祥青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冯艳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王成义

2024 年 2 月 5 日